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9〕92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怀集至三水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

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：

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、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厅组织了广东省怀集至三水公路〔二（连浩特）至广（州）高速公路（粤境）怀集至三水段〕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经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和评议，同意该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，建设项目综合评价为合格。现将该项目《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》印发给你们，结合竣工验收会议及项目建设单位整改落实情况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认真落实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确保项目发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二、管养单位要按相关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加强日常养护管理，特别是对隧道、边坡、桥涵和排水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和

检查，重视软基路段沉降观测以及路面抗滑性能指标的检测和  
相关路段的预防性养护，确保公路路面性能符合要求和安全畅通，  
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和耐久。加强服务区管理，进一步提升服务水  
平。

三、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加强路产、路权管理以及日常管理和  
巡查。特别是要加强超载、超限、超速车辆的治理以及危化品运  
输车辆、路产路权、桥下空间管理，做好对桥梁结构安全有影响的  
路外堆载物等方面的预防预控以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。

四、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的意见，  
签发项目各标段《工程质量鉴定书》。

附件：广东省怀集至三水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公路局，佛山、肇庆市人民政府、市交通运输局，省公路事务中心，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、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，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广贺分公司。